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华药（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 的 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应急保障和审评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薄层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照相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77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酶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普特科学仪器(北

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旋转蒸发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切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为 25777.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31.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普（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将本标段每一台设备，分别列明设备名称、制造商、企业规模，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